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 (2)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 (3) 董事局會議延期；及
- (4)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太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49(3)(i)條而作出。

###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由於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評估違約事件(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本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發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初步公告。本公司正積極協助核數師評估上述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的預計刊發日期將需要與核數師協定，一旦確定上述日期，本公司將另作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發行人如未能按上市規則第13.49(1)及(2)條刊發其初步業績，則必須公佈其根據尚未與核數師協定一致之財務業績編製之業績(如可得有關資料)。然而，經審慎周詳考慮並考慮到該等公告所述之違約事件，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不適合發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以代替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原因為其不能準確反映本集團於同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可能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

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前寄發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本公司正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落實及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然而，由於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可能會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寄發二零二三年年報的實際日期將於落實後公佈。

### **董事局會議延期**

由於審計程序尚未完成，原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董事局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公告，以及考慮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將延期至董事局將釐定及公佈的另一日期舉行。本公司將適時另作公告，以知會股東董事局會議日期。

###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發行人暫停買賣證券，且暫停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必要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預計未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刊發，本公司所有證券現時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直至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為止。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太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宏放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宏放先生及鄭育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濱博士、梁廷育先生及宋燕捷女士。